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體育會 函

機關地址：桃園市三民路一號
電 話：〈03〉3192132

受 文 者：桃園縣政府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桃縣體彥字第 1030139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函轉本會所屬游泳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6 日桃體游村字第 103012 函一份，詳如附件，請 鑑核。

正 本：桃園縣政府體育處

副 本：本會游泳委員會、本會

理事長 葉政亨

全民運動課 103/10/07 09:15



221030006342 有附件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函

會址：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1141 巷 39 之 2 號(3F)

承辦人：呂建志

電話：(03)3686758 0922-735082

受文者：桃園縣體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桃體游村字第 103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承辦 103 年桃園縣體育會理事長盃分齡游泳錦標賽，請轉陳桃園縣政府體育處備查，懇請 鈞府列名指導單位，請 鑒核。

說明：

一、如主旨

二、附件 103 年桃園縣體育會理事長盃分齡游泳錦標賽辦法

正本：桃園縣體育會

副本：本會

桃園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主任委員 詹江村

桃園縣 103 年理事長盃分齡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 旨：為普及游泳運動，提昇游泳技能與水準，培養游泳優秀人才。
- 二、指導單位：桃園縣政府體育處、。
- 三、主辦單位：桃園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桃園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桃園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桃園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 六、比賽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六)假桃園縣立游泳池(桃園市中平路 34 號)，7 時 45 分檢錄，8 時比賽。
- 七、參加資格：
 - (一)凡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得以機關團體或個人名義參加。
 - (二)參賽運動員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賽單位指定公立醫院檢查及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 八、報名辦法：
 - (一)報名費：每位選手 200 元。
 - (二)各單位報名表可上網下載(桃園縣體育競賽資訊網 <http://sports.ckjhs.tyc.edu.tw>)，大會相關資訊將公佈於此網站。
 - (三)各單位自行上網報名後，將運動員註冊資料輸入檔案，並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前，以 e-mail 夾檔方式 mail 給桃園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總幹事 呂建志收 (aa456aa789@yahoo.com.tw)請電話確認是否報名完成。
 - (四)請將報名表列印一份連同報名費於 11 月 1 日前，寄至桃園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報名。
桃園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地 址：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1141 巷 39 之 2 號 3F.
總幹事：呂建志 Tel：3686758 或 0922-735082
請務必將與賽人員的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登錄，以利辦理保險手續；未登錄者因此無法辦理保險手續時，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九、參加組別：
 - (一)國小男生甲組(小男甲)：凡縣內國小一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 (二)國小女生甲組(小女甲)：凡縣內國小一至四年級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 (三)國小男生乙組(小男乙)：凡縣內國小五至六年級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 (四)國小女生乙組(小女乙)：凡縣內國小五至六年級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 (五)國中男生組(國男)：凡縣內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 (六)國中女生組(國女)：凡縣內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有證明文件者。

十、比賽項目：

(一) 國小男、女生甲組：

25 公尺自由式、25 公尺蛙式、25 公尺仰式、25 公尺蝶式、100 公尺混合式、

4x25 公尺自由式接力、4x25 公尺混合式接力

(二) 國小男、女生乙組：

50 公尺自由式、50 公尺蛙式、50 公尺仰式、50 公尺蝶式、100 公尺混合式、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三) 國中男、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100 公尺蛙式、100 公尺仰式、100 公尺蝶式、200 公尺混合式、4x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4x100 公尺混合式接力

十一、競賽辦法：

(一) 各單位參加比賽經費需自理。

(二) 個人項目每單位報名人數不限，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一隊，每人報名項目以二項為限(接力不在此限)。凡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

(三) 本比賽採計時決賽制。

(四) 各單位應設領隊 1 人，指導、管理若干人，負責指導、管理各該單位之運動員並與大會連繫之責。

(五) 領隊會議、裁判會議：11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7 點 30 分。

(六) 單位報到：11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7 點 30 分以前報到完畢。

十二、獎勵：

(一) 單項：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另頒發獎牌。

(二) 錦標：各組設男女團體錦標，錄取前三名。

十三、錦標計算方式：

(一) 單項取一至八名，按(9、7、6、5、4、3、2、1)給分，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

(二) 錦標名次以積分多寡判定之，如積分相等時以獲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依此類推；如仍不能分出名次時，則錦標並列。

十四、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

十五、申訴：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關同樣之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 比賽時如果對裁判有不服意見時，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並交保證金參仟元；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活動費用。

十六、 附則：

- (一) 如有資格不符事實者，立即取消該項比賽資格，已賽完成績不予計算，所頒發獎牌、獎狀、獎盃一律繳回。
- (二) 選手身分證件必須隨身攜帶，國小組（在學證明）國中組（學生證）。
- (三)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宣佈之。

十七、 本辦法經呈報 桃園縣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